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 本决议中的中小股东含义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0 月 2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24 日~2016 年 10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0 月 25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0 月 24 日 15:00—2016 年 10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333 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3 楼第二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徐文苏先生。鉴于公司董事长李林琳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并主持会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徐文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9,301,7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9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名，代表股份 25,086,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73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代表股份 4,21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94%。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7 名，代表公司股份 10,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00,26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5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7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941%；反对1,5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5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00,26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5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7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941%；反对1,5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5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应分别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1、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和交易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00,26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5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7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941%；反对1,5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5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子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2、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00,26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5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7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941%；反对1,5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59%；弃权0股，占参

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子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3、审议并通过了《保证金和转让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00,26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5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7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941%；反对1,5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5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子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4、审议并通过了《交易条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00,26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5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7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941%；反对1,5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5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子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5、审议并通过了《过渡期损益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00,26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5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7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941%；反对1,5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5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子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6、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履行的担保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00,26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5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7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941%；反对1,5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5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子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7、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00,26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5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7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941%；反对1,5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5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子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00,26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5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7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941%；反对1,5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5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00,26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5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7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941%；反对1,5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5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00,26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5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7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941%；反对1,5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5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00,26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5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7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941%；反对1,5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5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00,26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5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7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941%；反对1,5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59%；弃权0股，占参

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00,26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5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7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941%；反对1,5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5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00,26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5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7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941%；反对1,5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5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00,26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5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7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941%；反对1,5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5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00,26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5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7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941%；反对1,5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5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00,26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5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7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941%；反对1,5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5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林绮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00,26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5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7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941%；反对1,5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5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卢贤榕、徐兵律师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